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26/2019號

有關

羅小萍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張金良先生(副主席)
- 馮熙偉先生(委員)
- 葉迪斌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20年11月26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年10月5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羅小萍為黃珮瑜（下稱「黃小姐」）的母親，現代表其女兒，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定義下「有關人士」的身份向答辯人提出投訴。

2. 黃小姐是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屬下東華三院賽馬會健逸之家（下稱「健逸之家」）的院友。

3. 於2019年5月31日，上訴人代表黃小姐向健逸之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所要求的資料為：

「2018年1月5日早上10:30在東華三院賽馬會健逸之家3號房黃珮瑜床位旁，由高級職業治療師李淑燕負責替黃珮瑜坐舊而不適合黃珮瑜的沖涼便椅進行評估，評估後治療師李淑燕即場建議（購買適合黃珮瑜的沖涼便椅床市場有，但要十多萬港元）現要求上述李淑燕的書面評估結果和建議及李淑燕簽名作實的書面評估報告複本」（下稱「第一次查閱資料要求」）

4. 於2019年6月3日，健逸之家向上訴人提供一份《使用浴床建議報告》，惟上訴人表示這並非她所要求查閱的資料。

5. 於2019年7月24日，上訴人再次向健逸之家提出與上文第3段描述屬相同的查閱資料要求（下稱「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

6. 於2019年9月2日（即上訴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起計的第40天），健逸之家以書面回覆上訴人，表示就上訴人要求查閱「2018年1月5日有關黃珮瑜使用沐浴便椅報告」一事，健逸之家只能提供一份有關黃小姐的「如廁評估報告」，並告知上訴人如欲索取有關複本所需的費用。

7. 上訴人認為健逸之家沒有向她提供2018年1月5日高級職業治療師李淑燕負責替黃小姐進行使用沐浴便椅評估後的評估報告，故認為健逸之家沒有遵從第一次及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遂向答辯人提出投訴。

8. 經考慮所獲的資料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2019年10月24日發信通知上訴人作出不繼續處理其投訴的決定。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如下：

- (1) 健逸之家至今也沒有以書面告知上訴人並無持有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已屬違反《私隱條例》第19(1)條；及

- (2) 健逸之家多次作出誤導不實的回覆，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理應確實存在，上訴人由始至終也不欲查閱所謂《使用浴床建議報告》及《如廁評估報告》。

與本案有關的法例、案例及政策

10. 在處理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前，現在先列出與本案有關的法例、案例及政策。

《私隱條例》第19(1)條規定：

「…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

-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11. 條例第39(2)(d)條規定：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2.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2004年第32號個案中的意見：

「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39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13.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2007年第8號個案中的意見：

「[私隱專員公署]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根據「條例」第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投訴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投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

14.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2011年第30號個案中的意見：

「10. 對「獨立監警會」停止轉交信件安排方面調查不足--
-上訴人對「獨立監警會」負責的職員的批評頗尖酸刻薄，
甚麼罪魁禍首，懶到出汁等。但主要是投訴未有事先通知便
停止轉交信件安排，導致遺失多封信件。「專員」已向「獨
立監警會」查詢，證實了該會未有預先通知她便終止轉交信
件安排，所得的解釋表面上合情合理。實際上是否如上訴人
所指，是蓄意報復行為，只是各執一詞，也對投訴無關。「專
員」方面所說是對的，停止轉交信件的安排是該會內部行政
上的決定，是對是錯，非在他的管轄範圍。「專員」沒有法
定權力去調查這停止轉交信件的決定，是不是為了向上訴人
報復。」

10.1 至於遺失信件，上訴人所持證據是上文第5.3段提到
的一封信，「專員」已向「獨立監警會」作出

有關查詢，得知他們的記錄顯示並沒有收過所指的信件。該會向「專員」解釋，如有信寄來轉交應會有便箋或信封上的檔案編號加以辨認，因此會出現在記錄上，但翻查記錄卻沒有該信的記錄。沒有任何合理原因可使「專員」質疑這個解釋。「專員」不可以貿貿然對該會說：「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待。」或類似的話。」

本上訴的處理

15. 上訴委員會現處理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

上訴理由一：上訴人認為健逸之家至今也沒有以書面告知她並無持有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已屬違反《私隱條例》第19(1)條

16. 上訴人指由她提出第一次查閱資料要求（即2019年5月31日）至今（即上訴通知書的日期，即2019年11月12日），也沒有收到健逸之家以書面告知她並無持有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故上訴人認為健逸之家已違反了《私隱條例》第19(1)條的規定。

17. 根據一般法律原則，若訴訟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取文件的要求，提出要求的一方需證明有關文件理應存在；若被要求提供文件的一方表明有關文件並不存在，其對有關文件是否存在的否定，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受到質疑。見 Lai Dominic Yuk Tsun v

Hanwood Enterprises Ltd. & Another HCA 2708/2016，第36至37段。

18. 雖則本上訴中的上訴人與健逸之家並不是一般民事訴訟的雙方，但有關原則亦應適用。換言之，上訴人有責任證明有關文件理應存在，而若健逸之家表示有關文件並不存在或不在其控制範圍以內，健逸之家不應被視作未能依法提供有關文件。

19. 從本案的資料證據來看，健逸之家除了已先後以書面處理上訴人提出的第一及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外，亦於2019年10月15日以書面明確向上訴人表示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並不存在。在此之前，健逸之家也於2019年10月10日以書面回應答辯人，指明並未持有上訴人所要求的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

20. 上訴人指健逸之家理應持有就沐浴便椅所作出的評估（即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但至今從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指所要求的評估報告確實或理應存在。健逸之家已就此以書面分別回應上訴人及答辯人，並指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並不存在。健逸之家亦向答辯人提供了：(i) 一份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如廁評估報告》；(ii) 4封由健逸之家向上訴人發出的信件，日期由2018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24日不等，當中內容只提及使用便椅為黃小姐進行如廁訓練，從來沒有任何關於使用沐浴便椅評估一事。有關文件所準備的日期在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之前，故並不存在

如上訴人所說，健逸之家的回應乃因應上訴人的投訴而所作的自圓其說。

21.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2004年第32號的意見，「投訴他人違反「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及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22. 另外，根據行政上訴案件2007年第8號的意見，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投訴的每一項細節向被投訴一方查詢，而根據《私隱條例》第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是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一方。投訴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投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投訴並不能成立。

23. 就健逸之家是否符合《私隱條例》第19(1)條的規定(即作為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上訴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持有所要求查閱的資料)，證據顯示健逸之家並沒有違反要求，當中：

- (1) 就上訴人2019年5月31日提出的第一次查閱資料要求，健逸之家已提供一份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使用浴床建議報告》；及

- (2) 就上訴人2019年7月24日提出的第二次查閱資料要求，健逸之家已於2019年9月2日(即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第40天)以書面告知上訴人只能提供一份《如廁評估報告》並需收取若干費用始能提供。

24.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理由一並不成立。

上訴理由二：上訴人認為健逸之家多次作出誤導不實的回覆，認為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確實存在，並指她由始至終也不欲查閱《使用浴床建議報告》及《如廁評估報告》

25. 上訴人堅稱健逸之家曾經為黃小姐就使用沐浴便椅作出評估，故認為於評估當日(即2018年1月5日)理應有該被要求索取的評估報告的存在，故任何否定報告存在的說法均屬誤導不實。

26. 上訴人與健逸之家就黃小姐所接受的評估的目的各執一詞。在缺乏其他證據下，答辯人無法確定健逸之家否定報告存在的說法均不實。答辯人作出不繼續調查的決定實屬無可厚非。

27. 就上訴人提出的證據而言，上訴人提出多項與查閱資料要求無關的指控，例如：

- (1) 黃小姐在健逸之家居住期間出現嚴重皮膚敏感，上訴人多番要求健逸之家應為黃小姐以私人沐浴便椅而非沐浴床進行沐浴；
- (2) 黃小姐在2018年1月5日進行評估時不應有男性職業治療師在場，原因是黃小姐在過程中需要脫褲及脫尿片；
- (3) 黃小姐於上述過程中出現尷尬及痛苦的表情，健逸之家明顯沒有尊重黃小姐的私隱及尊嚴；
- (4) 黃小姐有睡眠窒息症，但健逸之家卻沒有安排相關的晚間側睡治療程序及安排合適的床褥、床墊等；及
- (5) 上訴人對健逸之家的服務收費安排表示不滿。

28. 上述各項理由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爭議無關，也不可視作證據用以指稱健逸之家的說法屬誤導不實。就此，上訴委員會重複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2011年第30號一案的意見，即答辯人在處理投訴時，不可能在沒有任何合理原因使其質疑健逸之家的解釋時，向健逸之家指：「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待。」

29. 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賦權下只會考慮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議題，亦即健逸之家是否有按照《私隱條例》的要求回應上訴人

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健逸之家如何就黃小姐的狀況及需要作出評估，又或其提供的服務是否到位並非答辯人的管轄範圍。

30. 上訴委員會明白到上訴人可能對健逸之家提供的服務有所不滿，但答辯人的職能並非協助個人解決非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爭議。

31. 上述理由二並不成立。

32.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上訴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作出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

總結

33.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案件的相關情況，上訴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妥為行使其終止調查上訴人投訴的酌情權。現作出以下命令：

- (1) 上訴委員會駁回本上訴；及
- (2) 上訴委員會不作訟費頒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張金良